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

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杨华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杨华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杨华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褚庆昕

傅恒山

周润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